

十三經清人注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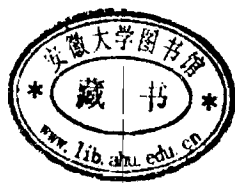
論語正義

〔清〕劉寶楠撰

十三經清人注疏

論語正義上

〔清〕劉寶楠撰
高流水點校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論語正義:全二冊/(清)劉寶楠撰;高流水點校.北京:
中華書局 1990.3(2007 重印)
(十三經清人注疏)
ISBN 978-7-101-00223-2

I. 論… II. ①劉…②高… III. ①儒家②論語-注
釋 IV. B22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7)第 064311 號

責任編輯:陳金生

論 語 正 義

(全二冊)

[清]劉寶楠 撰

高流水 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25 印張·4 插頁·486 千字

1990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北京第 4 次印刷

印數:9201-12200 冊 定價:52.00 元

ISBN 978-7-101-00223-2/B·46

十三經清人注疏出版說明

自漢至清，經學在各門學術中占有統治的地位。經學的發展經歷了幾個不同的階段，而清代則是很重要的也是最後的一個階段。清代經學家在經書文字的解釋和名物制度等的考證上，超越了以前各代，取得了重要成果，這對我們利用經書所提供的材料研究古代的經濟、政治、文化、思想以至科技等，有重要的參考意義。

清代的經學著作，數量極多，體裁各異，研究的方面也不同。其中用疏體寫作的書，一般是吸收、總結了前人多方面研究的成果，又是現在文史哲研究者較普遍地需要參考的書，因此我們在十三經清人注疏這個名稱下，選擇這方面有代表性的著作，陸續整理出版。所選的并非全是疏體，這是因為有的書未曾有人作疏，或雖然有人作疏，但不够完善，因此選用其它注本來代替或補充。禮書通故既非疏體又非注體，但它與禮記訓纂等配合，可起疏的作用，故也入選。大戴禮記不在十三經之內，但它與禮記（小戴禮記）是同類型的書，因此也收進去。對收人的書，均按統一的體例加以點校。

清代的經學著作還有不少有重要參考價值，這有待於今後條件許可時，按新的學科分類，選擇整理出版。

十三經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

周易集解纂疏

尚書今古文注疏

今文尚書考證

尚書孔傳參證

詩毛氏傳疏

毛詩傳箋通釋

詩三家義集疏

周禮正義

儀禮正義

禮記訓纂

禮記集解

禮書通故

大戴禮記補注

（附王樹枏校正、孫詒讓斟補）

李道平撰

孫星衍撰

皮錫瑞撰

王先謙撰

陳 奐撰

馬瑞辰撰

王先謙撰

孫詒讓撰

胡培翬撰

朱 彬撰

孫希旦撰

黃以周撰

孔廣森撰

大戴禮記解詁

左傳舊注疏證

春秋左傳詁

公羊義疏

穀梁古義疏

穀梁補注

論語正義

孝經鄭注疏

孟子正義

爾雅義疏

爾雅正義

王聘珍撰

劉文淇等撰

洪亮吉撰

陳立撰

廖平撰

鍾文烝撰

劉寶楠撰

皮錫瑞撰

焦循撰

郝懿行撰

邵晉涵撰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二年五月

本書點校說明

孔子是我國古代偉大的思想家和教育家。記述孔子言行的主要材料是論語。有關論語的成書情況，歷來說法不一。漢書藝文志認為是孔子「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有的學者考證認為是孔子弟子仲弓、子游、子夏所撰，也有的學者認為是曾參、有若、閔子騫的弟子所撰。總之，論語是依據孔子弟子及再傳弟子的記錄，加以整理編纂而成，大約成書於戰國初期。

在漢初，流傳的論語有三個本子：一是古論語，二是齊論語，三是魯論語。漢書藝文志說「古論語二十一篇」，班固注：「出孔子壁中，兩子張。」齊論語二十二篇」，班固注：「多問王、知道。」魯論語二十篇，傳十九篇。」傳播齊論語的，據漢書藝文志載有王吉、宋畸、貢禹、五鹿充宗、膠東庸生等人；傳播魯論語的，有龔奮、夏侯勝、韋賢、魯扶卿、蕭望之、張禹等人。古論語是漢景帝時，由魯恭王劉餘在孔子舊宅壁中發現，世所不傳。何晏論語集解序認為孔安國曾為古論語訓解，後來多數學者對此有懷疑。古論語屬於古文，齊論語和魯論語屬於今文。當時張禹依據魯論語的篇目，兼采齊說，善者從之，號稱張侯論，在當時影響頗大，這是論語的第一次改訂本。東漢末年，鄭玄又依據張侯論，並參照古論和齊論，為論語作注，這可說是論語的第二次改訂本，也就是現在通行各本的祖本。

漢代已經把論語和孝經作爲學者的必讀書，認爲只有讀了這兩部書，才能進而學習易、書、詩、禮、春秋五經。而後來論語也被列爲經書之一。歷代學者莫不研讀論語，注釋、考證論語的書，真可謂汗牛充棟，舉不勝舉。其中影響較大的，有三國時何晏的論語集解、南北朝時皇侃的論語義疏、宋代邢昺的論語疏、南宋朱熹的論語集注和清代劉寶楠的論語正義。

何晏的論語集解，實際是孫邕、鄭衝、曹羲、荀顗、何晏五人共同完成的。匯集了兩漢至三國時孔安國、包咸、周氏、馬融、鄭玄、陳羣、王肅、周生烈諸家之說，保留了論語幾個古本的原貌，是論語最早的集注本。

皇侃的論語義疏，是對何晏論語集解所作的注解。由於當時玄學比較盛行，再加皇侃本人就是個玄學家，所以他的義疏，摻雜了不少玄學內容，但它「博極羣言，補諸書之未至，爲後學所宗」，仍有可貴的參考價值。

邢昺的論語疏，也是對何晏論語集解所作的疏證。它「剪皇氏之枝蔓，而稍傳以義理」，側重於章句訓詁，又帶有義理之學的特色。它是漢學向宋學轉變的標志，影響超過了皇疏。

朱熹的論語集注，是朱熹用畢生精力爲四書所作的章句、集注之一。因爲朱熹是宋代理學的集大成者，所以他借注四書，着重闡發他的理學思想，並多採用二程及其弟子的說法，後來隨着理學上升爲官學，它又成爲封建科舉考試的教科書。但朱熹也注意文字訓詁和史實考訂，並吸取了一些前人注釋

的積極成果，對研究論語也具有一定的參考作用。

劉寶楠的論語正義，也是對何晏論語集解所作的注釋。它充分吸收了前人的注釋成果，同時對其謬誤也多所匡正。它還採集了不少清人注釋、考證論語的新材料，並注重文字訓詁、史實考訂和闡述經義，經學家周予同先生認為「其詳博超於舊疏」，可說是論語舊注中水平最高的。

劉寶楠，字楚楨，號念樓，江蘇寶應人。生於公元一七九一年，卒於公元一八五五年，曾任直隸文安（今屬河北）知縣。劉寶楠初治毛詩、鄭禮，後與同鄉劉文淇、梅植之、包慎言、柳興恩、陳立相約各治一經，劉寶楠專治論語。清史稿劉寶楠傳稱其「病皇、邢疏蕪陋，蒐輯漢儒舊說，益以宋人長義及近世諸家，仿照焦循孟子正義的體例，「先為長編，次乃薈萃而折衷之」，撰著論語正義。後因官事繁忙，未能完成，交由其子劉恭冕續編成書。本書的刻本從卷一至卷十七，卷題下都署「寶應劉寶楠學」，卷十八至卷二十四，則署「恭冕述」，這表明前十七卷是劉寶楠自己撰寫的，後七卷則是他的兒子劉恭冕在長編的基礎上續撰的。

劉寶楠的論語正義有幾個顯著特點：

一、充分地吸收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尤其是清人的注釋考證。皇疏、邢疏和朱熹的集注雖然在注釋論語中影響較大，各有千秋，但也有不少謬誤，尤其明顯地受到各個時代哲學思潮的影響。劉寶楠對他們的注解，在做了充分辨證的基礎上，指正謬誤，兼采善說。對其他諸家好的注解，也時有甄采。

特別是對清人的注解考證，更是博采衆長，詳加采錄。其所采用的主要有劉台拱的論語駢枝，劉寶樹的經義說略，方觀旭的論語偶記，錢坫的論語後錄，包慎言的論語溫故錄，焦循的論語補疏，劉逢祿的論語述何，宋翔鳳的論語發微，戴望的論語注，毛奇齡的論語稽求篇和四書臆言，凌曙的四書典故叢，周炳中的四書典故辯正，陳鱣的論語古訓，劉培輩的四書拾義，翟灝的四書考異，江永的鄉黨圖攷，黃式三的論語後案等。應該說這是論語正義的主要特點，也是它超過前人注解的主要標誌。

二、發揚了乾嘉學風，在注解中注重文字訓詁、史實考訂和闡發經義。尤其對古代的典章名物制度、風俗禮節、歷史事件以及人名地名的注解考證，更爲詳備。對前人的注解，作者多所評判；對拿不定主意的地方，作者又往往兼收並蓄，留待讀者自己鑒別。

書中如爲政篇「舉直錯諸枉」的「錯」字，作者先引唐陸德明經典釋文：「錯，鄭本作措。」又引說文：「措，置也。」再引漢費鳳碑「舉直措枉」爲證，據此肯定「措」爲正字，「錯」爲假借字。這樣的訓解是較爲確切的。又如公冶長篇「願車馬衣輕裘」的「輕」字，劉寶楠認爲唐以前的本子沒有「輕」字，是宋人依雍也篇「衣輕裘」誤加，並引阮元的校勘記，列舉四條證據加以證明，這樣的考證也是比較有說服力的。再如學而篇「千乘之國」的解釋，馬融依據周禮，認爲「千乘之國」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包咸依據王制和孟子，認爲「千乘之國」就是百里之國，何晏並存兩說。劉寶楠徵引了大量的先秦古籍和前人的考證，證明包咸的說法較爲可靠，從而解決了何晏遺留下來的疑難問題。還有對子罕篇「子畏於匡」匡地

的考證，雍也篇汶水、武城的考證，作者都詳列了前人的幾種不同說法，進行比較分析，然後採納了較爲合理的解釋。這也是論語正義的注解比其他舊注較爲精當的地方。

三、論語正義不但保留了漢魏古注，而且還對這些古注作了詳細疏解，從而豐富了論語的注釋內容。對宋翔鳳輯的鄭玄論語序逸文和何晏的論語序也作了詳細疏證，從中可以看出論語一書的歷史演變過程。

當然，論語正義也有它不可避免的缺點。如它承襲了乾嘉學風，言必有據，論必有證，這固然有好的一面，但弄得十分繁瑣，使人讀起來望而生畏。同時在注釋中，有些地方比較牽強，如對雍也篇「子見南子，子路不說」的解釋等等。

論語正義最早的刻本是清同治五年的初刻本，後來據此而翻刻或排印的還有皇清經解續編本、四部備要本、萬有文庫本、諸子集成本和國學基本叢書本。這次點校，以清同治五年原刻本爲底本，參考了其它幾種本子。點校中發現，後來的翻刻本和排印本，與原刻本相比，除改正了個別明顯的錯別字外，基本沒有校勘，有些錯字也照刻照排。針對這種情況，這次點校重點核校了引文的出處，糾正了不少錯誤。如學而篇正義引「民者，君之本也」，本應在穀梁傳桓公十四年，而誤作「四年」。引呂氏春秋慎人篇，誤作「慎大覽」。又如爲政篇正義引左傳襄公七年「正曲爲直」，誤作「哀公七年」。八佾篇正義引春秋繁露郊語篇「天者，百神之大君也。事天不備，雖百神猶無益也」，誤作「郊祭篇」。類似這樣的錯誤很

多，這次點校中都依照原書作了更正，並作了校勘記。對引文文字出入不大的，都用了引號；不違背原意的，不作校記。對引文文字出入較大的或意引的，一般不用引號；對重要字詞有出入或與原意出入較大的，一般都作了校記。此外還改正了不少異體字和避諱字。原書篇下分章，但鄉黨篇全篇僅一章，故在章下又分節。整理時在每章、每節之首加了一個阿拉伯數字以表示章次或節次，為的是便於翻檢。先進、衛靈公、陽貨、微子四篇，原書在篇題下標明的章數與正文實際劃分的章數不符，其原因劉寶楠在疏中已予說明，今一律不改。原書無目錄，為便於查檢，新編了一個本書檢目放在書前。為了幫助讀者了解劉寶楠的生平，還在書後附錄了清史稿劉寶楠傳一篇，供參考。

在點校過程中，陳金生同志曾給與了具體的指導幫助；嚴健羽同志審讀了部份點校稿，改正了一些錯誤；沈嘯寰同志細讀了全稿，並提出了寶貴的修改意見，在此一併表示深切的謝意。儘管自己為此盡了一些努力，但由於經驗不足，知識貧乏，點校中的缺點錯誤還會不少，祈望讀者批評教正。

凡例

恭冕述

一、經文注文，從邢疏本，惟泰伯篇「子有亂臣十人」，以子臣母，有干名義，因據唐石經刪「臣」字。其他文字異同，如漢、唐、宋石經及皇侃疏、陸德明釋文所載各本，咸列於疏。至山井鼎考文所引古本，與皇本多同。高麗、足利本與古本亦相出人，語涉譜加，殊爲非類，既詳見於考文及阮氏元論語校勘記，馮氏登府論語異文疏證，故此疏所引甚少。古本、高麗、足利本有與皇本、釋文本、唐石經證合者，始備引之，否則不引。至注文訛錯處，多從皇本及後人校改。其皇本所載注文，視邢本甚繁，非闕典要，悉從略焉。

一、注用集解者，所以存魏、晉人著錄之舊，而鄭君遺注，悉載疏內。至引申經文，實事求是，不專一家。故於注義之備者，則據注以釋經；畧者，則依經以補疏；其有違失未可從者，則先疏經文，次及注義。若說義二三，於義得合，悉爲錄之，以正向來注疏家墨守之失。

一、鄭注久佚，近時惠氏棟、陳氏鱣、臧氏鏞、宋氏翔鳳咸有輯本，於集解外，徵引頗多，雖拾殘補闕，聯綴之迹，非其本真，而舍是則無可依據。今悉詳載，而原引某書某卷及字句小異，均難備列，閱者諒諸。

一、古人引書，多有增減，蓋未檢及原文故也。翟氏灝四書考異、馮氏登府論語異文疏證，於諸史

及漢、唐、宋人傳注，各經說、文集，凡引論語有不同者，悉爲列入，博稽同異，辨證得失。既有專書，此宜從略。

一、漢、唐以來，引孔子說，多爲諸賢語、諸賢說。或爲孔子語者，皆由以意徵引，未檢原文。翟氏考異既詳載之，故此疏不之及。

一、漢人解義，存者無幾，必當詳載，至皇氏疏、陸氏音義所載魏、晉人以後各說，精駁互見，不敢備引。唐、宋後箸述益多，尤宜擇取。

一、諸儒經說，有一義之中是非錯見，但采其善而不箸其名，則嫌於掠美；若備引其說而並加駁難，又嫌於葛藤，故今所輯，舍短從長，同於節取，或祇撮大要，爲某某說。

一、引諸儒說，皆舉所箸書之名，若習聞其語，未知所出何書，則但記其姓名而已。又先祖考國子監典簿諱履，著秋槎雜記，先叔祖丹徒縣學訓導諱台拱，箸論語駢枝、經傳小記，先伯父五河縣學訓導諱寶樹，箸經義說略，疏中皆稱爵。

本書檢目

凡例

卷一 學而第一

一章〔二〕 二章〔五〕 三章〔九〕 四章〔九〕 五章〔二〕 六章〔六〕 七章〔一九〕 八章〔三〕 九章〔三〕 十章〔四〕 十一章〔七〕 十二章〔元〕 十三章〔三〇〕 十四章〔三二〕 十五章〔三〕 十六章〔四〕

卷二 爲政第二

一章〔七〕 二章〔元〕 三章〔四〕 四章〔四〕 五章〔四〕 六章〔四〕 七章〔四〕 八章〔五〕 九章〔三〕 十章〔五〕 十一章〔四〕 十二章〔五〕 十三章〔五〕 十四章〔五〕 十五章〔七〕 十六章〔五〕 十七章〔六〕 十八章〔三〕 十九章〔六〕 二十章〔六〕 二十一章〔六〕 二十二章〔六〕 二十三章〔七〕 二十四章〔七〕

卷三 八佾第三

一章〔七〕 二章〔九〕 三章〔八〕 四章〔八〕 五章〔八〕 六章〔八〕 七章〔八〕 八

章〔八九〕 九章〔九二〕 十章〔九三〕 十一章〔九七〕 十二章〔九八〕 十三章〔一〇〇〕 十四章〔一〇三〕
十五章〔一〇三〕 十六章〔一〇五〕

卷四

十七章〔一二〕 十八章〔二五〕 十九章〔二五〕 二十章〔二六〕 二十一章〔二八〕 二十二章〔三三〕 二十
三章〔三〇〕 二十四章〔二三〕 二十五章〔三五〕 二十六章〔三九〕

卷五

里仁第四

一章〔一九〕 二章〔四〇〕 三章〔四二〕 四章〔四二〕 五章〔四三〕 六章〔四四〕 七章〔四五〕 八章〔四六〕
九章〔四六〕 十章〔四七〕 十一章〔四八〕 十二章〔四九〕 十三章〔四九〕 十四章〔五〇〕 十五章〔五二〕
十六章〔五四〕 十七章〔五五〕 十八章〔五五〕 十九章〔五七〕 二十章〔五七〕 二十一章〔五七〕 二十二
章〔五八〕 二十三章〔五八〕 二十四章〔五九〕 二十五章〔五九〕 二十六章〔六〇〕

卷六

公治長第五

一章〔六三〕 二章〔六四〕 三章〔六六〕 四章〔六七〕 五章〔六八〕 六章〔六九〕 七章〔七〇〕 八章〔七二〕
九章〔七七〕 十章〔七七〕 十一章〔七八〕 十二章〔八〇〕 十三章〔八二〕 十四章〔八四〕 十五章〔八七〕
十六章〔八八〕 十七章〔八八〕 十八章〔八九〕 十九章〔八九〕 二十章〔九三〕 二十一章〔九六〕 二
十二章〔九七〕 二十三章〔九八〕 二十四章〔一〇〇〕 二十五章〔一〇二〕 二十六章〔一〇三〕 二十七章〔一〇四〕

二十八章〔三〇六〕 二十九章〔三〇六〕

卷七

雍也第六

二〇九

一章〔三〇九〕 二章〔三〇九〕 三章〔三〇九〕 四章〔三〇九〕 五章〔三〇九〕 六章〔三〇九〕 七章〔三〇九〕 八章〔三〇九〕
九章〔三〇九〕 十章〔三〇九〕 十一章〔三〇九〕 十二章〔三〇九〕 十三章〔三〇九〕 十四章〔三〇九〕 十五章〔三〇九〕
十六章〔三〇九〕 十七章〔三〇九〕 十八章〔三〇九〕 十九章〔三〇九〕 二十章〔三〇九〕 二十一章〔三〇九〕 二十二章〔三〇九〕
二十三章〔三〇九〕 二十四章〔三〇九〕 二十五章〔三〇九〕 二十六章〔三〇九〕 二十七章〔三〇九〕 二十八章〔三〇九〕 二十九章〔三〇九〕 三十章〔三〇九〕

卷八

述而第七

二五一

一章〔三一〕 二章〔三一〕 三章〔三一〕 四章〔三一〕 五章〔三一〕 六章〔三一〕 七章〔三一〕 八章〔三一〕
九章〔三一〕 十章〔三一〕 十一章〔三一〕 十二章〔三一〕 十三章〔三一〕 十四章〔三一〕 十五章〔三一〕
十六章〔三一〕 十七章〔三一〕 十八章〔三一〕 十九章〔三一〕 二十章〔三一〕 二十一章〔三一〕 二十二章〔三一〕
二十三章〔三一〕 二十四章〔三一〕 二十五章〔三一〕 二十六章〔三一〕 二十七章〔三一〕 二十八章〔三一〕 二十九章〔三一〕 三十章〔三一〕
三十一章〔三一〕 三十二章〔三一〕 三十三章〔三一〕 三十四章〔三一〕 三十五章〔三一〕 三十六章〔三一〕 三十七章〔三一〕 三十八章〔三一〕